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6年8月19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8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106.75万股，授予价格为35.8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2026年8月24日
- 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106.75万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8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106.75万股，授予价格为35.8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34.91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

6、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第一批次）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批次）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具体内容如下：

1、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2026年8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106.7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次）：110人。

4、授予价格：35.8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A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0人）		88.63	3.41%	0.09%
B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人）		18.12	0.70%	0.02%
合计			106.75	4.11%	0.11%

注：1、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授予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及2.99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69人调整为66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5.38万份调整为554.0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63人调整为1,1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45.29万股调整为1,542.3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501.70万股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额度由2,602.37万股调整为2,598.0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均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次）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6年8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6.75万股，授予价格为35.83元/股。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4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6.75	5,957.72	1,048.73	2,516.70	1,427.72	716.18	248.3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授予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第一批次）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103.1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2月27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8年3月开始，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988.5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46.1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使用26,942.3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101.42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除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其余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103.1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42.45
二、募集资金净额	56,960.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320.8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67.7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	9,129.22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30,101.42

注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注2：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理财专户待购买理财产品的6,111.26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银行理财。

注3：报告文字描述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和林芝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作为各个募投项目的专用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3,990.16万元，理财专户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111.26万元，合计30,101.42万元，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0158000129000174753	131.40	使用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09623793	21,449.41	使用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71555568	1,827.55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0158000219100090975	0.00	使用中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3989310	581.81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1,667.7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8年3月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988.5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至今，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至2021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

2021年2月9日，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1年8月3日，相关募集资金已按期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获得收益共计1,839.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获得收益共计1,545.9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获得收益共计1,010.27万元。

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获得收益共计149.50万元。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5月27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获得收益共计482.93万元。

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办理的全部大额存单业务均已赎回，在此期间，获得收益共计287.89万元。

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办理的全部大额存单业务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获得收益共计372.54万元。

2025年8月至2026年6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办理的全部大额存单业务均已赎回，在此期间，获得收益共计111.26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公司存储于理财专户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6,111.26万元以外，公司暂未开展现金管理。2026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2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	对公大额存单	2025年8月20日	2026年6月18日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3,000.00	对公大额存单	2025年9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1,000.00	对公大额存单	2025年9月26日	2026年6月18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终止原定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以及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和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合计36,772.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4,800.00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6,942.39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5年10月。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期限至2026年10月。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截至目前，各项目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7年12月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7年10月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2027年12月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2027年12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 |